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許哲雄即兩豆屋書坊與申訴人因點數卡解約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